联合国 $S_{/PV.7581}$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五八一次会议

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时2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鲍尔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乍得	阿米尔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赵勇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约旦	卡瓦夫人
	立陶宛	雅库博夫人
	马来西亚	阿德宁夫人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尼日利亚	萨尔基先生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西班牙	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审查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任务的特别报告(S/2015/899)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S/2015/902)

2015年11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903)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午10时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审查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任务的特别报告(S/2015/899)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S/2015/902)

2015年11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15/903)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5/967, 其中载 有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5/899, 其中载有秘书长审查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任务的特别报告,以及文件S/2015/902,其中载有秘书长 关于南苏丹的报告。我也谨提请成员们注意文件 S/2015/903,其中载有2015年11月23日秘书长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 决。 我现在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特成:

安哥拉、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 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西班 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 众国

弃权:

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3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2252 (2015)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 言。

伊利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俄罗斯联邦没有阻挡通过关于延长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任务的第2252 (2015)号决议。我们之所以作此决定,是因为需要继续积极开展国际努力,来和平解决武装冲突,也是因为我们认识到该特派团在这项进程中的重要作用。然而,我们无法对该案文投赞成票,因为和第2241 (2015)号决议一样,该决议的提案国没有考虑到俄罗斯代表团和安理会其它一些代表团提出的若干重大关切。

特别是,我们认为就制裁南苏丹问题采用最后 通牒式的措辞会适得其反。决议中不应当有这样的 措辞,因为其主要目的是延长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 任务授权,通过赋予其协助和平进程的任务来强化 该授权——特别是在解决冲突的努力已取得进展的 情况下。这些进展包括敌对行动的强度总体减弱、 乌干达部队从南苏丹撤出、政府军撤离朱巴以及就 在首都和其他城市设立联合整编警察单位问题达成 协议。此外,我们原则上反对一些同事的做法,他 们更喜欢随心所欲地诉诸安理会制裁,而非进行严 肃的政治和外交讨论。

同样,我们不能同意就安全理事会拟评估未来 南苏丹混合法庭工作情况的意向所使用的措辞,因 为根据和平协议和非洲联盟的决定,建立该司法机 构以及该机构的工作属于非洲联盟委员会的专属权 限。

安理会一些代表团已多次警告说,它们不同 意在南苏丹政府已表示反对的情况下部署无人驾驶 飞行器。正如我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看到的那样, 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能否产生附加值,是存在疑问 的。

此外,决议案文中包含了新的、有问题的规定。这些规定包括随意解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贬低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指导原则的价值。

2/4 15-42780

我们也对包括执笔人在内的安全理事会中我们一些同事的工作方法有很深的疑问。他们滥用执笔机会,轻率地强加其本国优先意图,无视其他代表团划定的红线。这有损安理会团结,并有可能对其工作实效造成负面影响。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重申它支持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 苏丹特派团)的工作,并赞赏其工作人员对于保护 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所作的宝贵贡献,以及他们在协助该国境内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们坚决谴责对于该特派团、其 工作人员及其设施的袭击,必须根据国际法尊重特派团的不可侵犯性。

我们曾在安理会的各种场合讨论过整个南苏 丹冲突问题以及南苏丹特派团的具体作用。我国在 这些场合都明确表示支持特派团,特别是考虑到南 苏丹特派团目前需要提供支持,配合开展复杂的工 作,执行由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非洲联盟推动的解 决南苏丹冲突的协议。

然而,我国在对延长南苏丹特派团授权的第 2252(2015)号决议表决时投了弃权票。我们之所以 这样做,是因为谈判过程没有考虑到委内瑞拉认为 特别重要的一些关切。委内瑞拉认为需要达成一项 体现当事国看法的、内容平衡的文本。在这方面, 我要指出,该决议的一些内容无谓地偏离了决议的 关键目标,即延长南苏丹特派团授权,而这个目标 恰恰是其作为在其非常明确权限内推动执行冲突当 事方所签署和平协议的工具而发挥的作用的一部 分。这些方面首先涉及案文中包含有可能对实现和 平起反效果的一些内容,例如其中带有关于制裁的 表述,而我们认为在此类决议中这样做并无实际意 义。

此外,包括委内瑞拉在内的若干国家就无人驾 驶飞行器和飞行系统所表达的关切也被置之不理。 该问题因为影响到南苏丹主权,而不止一次地招致 南苏丹方面的反对。安理会在一个本身存在争议的问题上,正再次逆潮流而动。我们重申,维和行动的任何一方面的工作都不能不得到驻在国——在此是南苏丹政府——的同意。委内瑞拉认为这一原则不容违反。在我们看来,继续强推此事,而且显然是为了强加自己的看法而不是说服他人,并非确保南苏丹政府展现善意和合作态度的最恰当办法。

同样,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就南苏丹特派 团授权和保护平民问题作出说明。绝不应限制这一 重要而优先的作用;相反,应当进一步突出这一作 用,应当根据联合国关于维和行动的指示,在特派 团所有活动中强调该作用。

还有,关于南苏丹混合法庭的论述可能会造成 人们对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非洲联盟所力促的协 议的困惑。

和以往一样,我们积极参与了关于该决议的 讨论和谈判,表现出了遵从共识的建设性精神和意 愿。但我们在诸如我前面所述原则问题上遭到了反 对,这导致我们无法支持通过有关方面提出的这项 决议。这绝不表明我们反对特派团,或是我们偏离 了我们认为应由非洲人解决非洲国家问题的立场, 也不表明在满足南苏丹处境困难的男女老少的需 求和利益方面存在矛盾。这些民众高度评价南苏丹 特派团的保护工作,以及特派团对于处理冲突造成 的、影响到该国很多地方的人道主义危机的支持。

最后,我们深信我们非洲特别是南苏丹兄弟姐 妹理解我们的立场。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有人 倾向于容易引发潜在争议的文本,本应贯穿安全理 事会工作的团结精神再一次未能实现,但同时我们 也希望今后的讨论能够考虑到这些关切,以便达成 一项内容平衡的文本,作为南苏丹特派团开展工作 的有效工具。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要以美利坚合众 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今天的第2252(2015)号决议申明,安理会支持 南苏丹各方8月份签署的和平协定,并授权执行某些

15-42780 **3/4**

额外任务,以便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能够更好地支持该协定的执行。我们感谢安理会成员支持该决议。决议保留了南苏丹特派团的核心任务:保护平民,监测和调查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创造条件以使人道主义援助能够送到需要援助者手中。决议还响应秘书长关于增加分配给南苏丹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人数的呼吁,从而增强特派团保护平民的能力。这一增员将进一步使南苏丹特派团能够支持监督停火,并为联合整编警察部队提供技术援助,这对于维护该国各地城市的治安将十分重要。

该决议还预计有近3,000名反对派成员返回朱 巴。如此众多的反对派人物返回可能改变朱巴的动态,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请秘书长为南苏丹特派团制 订计划,以确保它具有专门的能力阻止和应对朱巴 的各种事件,以避免那里的安全恶化。虽然安理会 商定了部队和警察人数的必要增加,但是我们像其 他人一样感到遗憾的是,我们未能就该决议的所有 内容达成充分共识。已提出的主要关切中许多与我 们上次通过决议时表示的关切依然一样,我愿简略 对此作出答复。

第一,今天的决议表明,我们继续致力于把制裁作为一种促进和平的工具。作为工具箱中的一个工具,这些制裁措施对使那些妄想破坏一项重要协定的人靠边站至关重要。非洲联盟(非盟)在多个场合强有力地谈到该问题。非盟在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9月26日的一项公报中表示,它决心"对所有阻碍该协定的人采取措施"。今天的决议采取了与此同样的立场。

第二,与其前身一样,今天的决议确认安理 会有责任确保南苏丹特派团维和人员具备他们安全 和充分执行任务所需的各种工具与技术能力。我们 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见S/PV.7569) 期间,听取了秘书处关于未配备武器和无人驾驶的航空系统及直升机在协助特派团执行其艰巨任务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的广泛通报。我们理应为实地部队和警察提供这些救生工具。他们请求提供无人驾驶航空系统,以便他们能够知道自己周边正在发生的情况,以便减少他们所冒的风险,以便他们能够更好地执行任务。我们正在倾听部队派遣国的意见。不应该、也没必要把该问题政治化。事实上,我们想知道,那些以无人驾驶航空系统为由对该决议投弃权票的国家如果在实地驻有维和营,它们是否会这样做。

最后,今天的决议表明,确保追究各种罪行和暴行的责任以及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是建设和平的核心部分,而不是维护和平的障碍。和平协定中拟议的混合法庭可在这方面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而决议重申安全理事会致力于继续介入该机构的发展。这一点确实非常重要。它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和平与安全要扎根和持久,就必须终结有罪不罚现象。不可能集体有罪,司法是结束集体有罪的至关重要的手段。

南苏丹有机会结束冲突,重燃四年前一个国家诞生时我们大家看到的希望。今天的决议将帮助他们这样做。我感谢安理会的工作。如果要伙伴履行其执行协定、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以及为部队派遣国提供其安全开展工作所需的工具就导致投弃权票,那么这对于安理会来说是非常不幸的,因为安理会过去曾在许多其它情况下就此类问题达成一致。当然,我们谋求团结,但是今天的强有力表决坚定了我们的决心:确保南苏丹特派团能够应对一场旷日持久的非常真实的危机,并且满足南苏丹非常真实的需求。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上午10时35分散会。

4/4 15-42780